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3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立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78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熱水器1台及瓦斯桶1桶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犯罪事實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：犯罪時間應更正為115年5月9日12時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115年5月18日20時許，係被害人發現遭竊之時間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不佳，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復犯本件竊盜犯行，其守法意識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。惟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其竊盜犯行係徒手為之，犯罪手段平和，所得財物價值非鉅。復酌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以維持（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期勿再犯。

三、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即熱水器1台及瓦斯桶1桶(價值共新臺幣9,000元)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基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記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785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１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8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何嘉祥老家旁，徒手竊取何嘉祥安裝在戶外之熱水器及瓦斯桶(價值共新臺幣9000元)得手後，騎車離去。嗣經何嘉祥發現遭竊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經傳喚未到庭，然於警詢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何嘉祥於警詢證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截圖在卷可資佐證。是被告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　富　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世　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
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